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社〔2020〕181号

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大骨节病 康复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大骨节病康复治疗市级补助资金 50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。年终列入 2020 年政府预算收支分类“2340205-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”科目。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请结合实际，统筹安排，专款专用，同时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，合理确定辖区绩效目标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及时拨付。

附件：1、2020 年大骨节病康复治疗市级补助资金分配
表

2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卫健委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0年9月24日印发

共印 25 份

2020年大骨节病康复治疗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金额（万元）	用途
1	金台区	9.2	用于全市大骨节病人红外线治疗、普通针刺治疗、艾灸等大骨节病康复治疗补助
2	渭滨区	2.0	
3	高新区	1.3	
4	陈仓区	3.3	
5	凤翔县	5.2	
6	岐山县	0.6	
7	眉县	0.2	
8	千阳县	7.2	
9	麟游县	17.2	
10	凤县	3.8	
11	合计	50.0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大骨节病康复治疗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市卫健委	实施单位	市卫健委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其中: 财政拨款	50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1: 审核新增目标人数。 目标2: 及时上报新增人员信息, 纳入日常管理和服务。 目标3: 及时落实新增人员政策补助资金, 落实市县配套资金, 加强资金管理, 及时发放到对象手中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各县区摸清目标人员。	具体到人。	
			指标2: 补助资金精准。	具体到元, 不少一分。	
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各县区审核补助人员条件。	符合条件的及时上报, 不漏报。	
			指标2: 各县区资金拨付要精准及时。	不重不漏。	
				
	时效指标	指标1: 按照国省时间安排完成。	在国省规定时间内完成。		
		指标2:			
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			
		指标2:			
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
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群众满意。	县乡村专干主动服务。	
			指标2:		
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
指标2:					
.....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指标1:			
	指标2:				
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及时上报符合条件人员信息。	不重不漏。		
		指标2: 及时兑付补助金。	年底前拨付到人。		
				
				